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禁止公司內部人及非內部人等，於獲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前或公開後規定時間內買賣有價證券，以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性，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健全市場發展。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規範對象及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為禁止內線交易所規範之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監事代表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基於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或喪失前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3. 自前二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二)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1. 前項所列示之人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前項所列示之人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前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三、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為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所稱之重大訊息。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本公司對外發布內部重大消息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

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五、本公司指派相關單位，辦理及協助處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事務。

六、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八、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報告。

權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宜審慎擬定處理措施及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二、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加強宣導。